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粤监新程·AI 赋能”餐饮安全监管技能提升大赛项目(项目编号: ZZ0250565)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粤监新程·AI 赋能”餐饮安全监管技能提升大赛项目;
2. 采购内容: 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粤监新程·AI 赋能”餐饮安全监管技能提升大赛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

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有权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研究拟定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响应保证金（如有）。

7、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甲方有权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

8、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磋商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成交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单位。

11、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代理费用

1、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乙方承担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钟百川

日期: 2025.9.4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9.4